

財團法人國立宜蘭高商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

本章程於 95 年 7 月 7 日籌備會決議通過

本章程於 97 年 7 月 21 日 第一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修訂

本章程於 98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屆臨時董事會會議修訂

第 一 條 本基金會依法暨「宜蘭縣政府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」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國立宜蘭高商教育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以協助國立宜蘭高商改善教學環境、發展校務、獎勵教師研究進修、推展教學活動、促進學生敦品勵學、提升教育品質為目的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：

- 一、獎助清寒優秀學生。
- 二、獎勵升學績優學生。
- 三、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參與校內、外各項活動及競賽成績優良者。
- 四、推廣家庭教育諮詢。
- 五、支援本校傳統藝術教育及推廣社區教育。
- 六、獎助學生研究進修。
- 七、加強校際學術交流與合作。
- 八、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。

前項學生指：國立宜蘭高商、進修學校暨設置於國立宜蘭高商空中進修學院教學輔導處。

第 三 條 本會基金由校友、家長、現職及退休教職員工、公司行號、社團、及熱心教育社會人士捐助。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捐贈。

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（國立宜蘭高商）

第 五 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基金之籌集、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。
- 三、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- 四、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。
- 五、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- 六、董事之改選（聘）及解聘。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第 六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組成，其中本校校長為當然董

事。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代表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，董事均為無給職，並設榮譽董事長、榮譽董事若干人。

第七條 本會董事每屆任期三年，連選（聘）得連任，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（聘）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應按期辦理交接。

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設置常務董事三至五人，協助董事長處理會務。

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：

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，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。

二、不動產處分之擬議。

三、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。

四、解散之擬議。

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，應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，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。會後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、執行秘書、幹事若干人，承董事長之命，負責本會日常事務之處理。秘書長、執行秘書、幹事由董事長聘請有關人員兼任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，每年二月底以前，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一、上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。

二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。

三、財產清冊（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）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，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。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為留本基金。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。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

之許可，不得處分原有基金、不動產，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。

第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，變更董事、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均須經董事會通過，函報主管機關許可，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第十五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，如因故解散時，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，不得歸屬任何於個人或私人團體。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機關。

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。